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公益彩券營業報告書簡表
中華民國113年02月

報表編號：財T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本月售出公益彩券券面總金額 (A)	10,015,718,175
本月銷管費用 (B)	1,236,941,195
本月提列之獎金支出 (C)	6,009,430,905
本月認列之逾期末領獎金收入 (D)	0
本月可分配彩券盈餘 (E=A-B-C+D)	2,769,346,075
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供國民年金之用 (E*45%)	1,246,205,734
分配予健保署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(E*5%)	138,467,304
分配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社會福利之用 (E*50%)	1,384,673,037

註：1. 本月公益彩券為113年2月發行之電腦型大樂透第113000010~113000030期銷售數額3,929,902,100元及

威力彩第113000010~113000018期銷售數額1,051,833,200元及

四星彩第113000028~113000052期銷售數額102,637,000元及

三星彩第113000028~113000052期銷售數額53,717,600元及

49樂合彩第113000010~113000030期銷售數額187,431,250元及

39樂合彩第113000028~113000052期銷售數額735,547,525元及

今彩539第113000028~113000052期銷售數額1,047,202,000元及

賓果賓果第113006294~113012180期銷售數額2,907,447,500元。

註：2. 本月實際撥付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盈餘撥付數，係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數據請參照財T-B「公益彩券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彩券盈餘分配撥付表」。

註：3. 2月13日第113000018期大樂透遊戲銷售時間提早結束乙案，對於彩券盈餘無影響。因消費者對中2月14日獎號者，其獎金自該期銷售中分配，對於整體財務分配不影響；消費者對中2月13日獎號者，該獎金由受委託機構負擔，亦不影響整體財務分配。本案已於2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005172號函報主管機關事發原因及改善作法在案，後續依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1303010200號回函辦理。